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105期 20230607 教育科技文化篇

第六點附表五及附表六修正規定 _{附表五}

財力分級	國教署補助比率(單位:%)				
補助對象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50~70	71~80	81~90	81~90	81~90
按地方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公共化幼兒	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,				
園目標值達成情形	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%為限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、	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比率				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					
中央機關(構)、地方公營事業、					
地方機關(構)員工子女幼兒園、	100				
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					

附表六

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

- 一、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:100%
- 二、中央對地方政府: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 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。